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应宇

作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积极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规定。

（一）个人履历

吴应宇，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1982 年 2 月至 1988 年 6 月在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党委办公室工作，任秘书；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作，历任党支部书记、系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等职务；200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东南大学财务处处长；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东南大学校长助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中国药科大学总会计师、党委常委；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担任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陶（昆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微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委员，在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任职主任委员。

（三）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规定的独立性条件。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备注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无
吴应宇	5	5	0	0	否	0	无

2023 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积极开展工作。2023 年度共出席审计委员会 3 次。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

知识和工作经验，对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查，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在公司半年度和季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积极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半年度和季度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关注中小股东对公司关注的问题并提出回复建议，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考察，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外部市场环境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规范性的独立意见和建议。

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召开前及时准备并传递会议材料，董事会办公室每周发送《资本市场周讯》，帮助本人随时掌握最新监管动态，增加了独立董事对市场动态及法律合规的了解。

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依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

的相关原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此外，本人注重关注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良好运行。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涉及相关事项。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涉及相关事项。

四、总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本人在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运行情况的监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提高自身专业水平与履职能力，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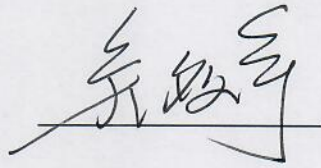
最后，我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3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应宇)》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应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Yingy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4年4月25日